

其他農作物栽培業勞工從事採苦茶籽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案

112(1712408)

一、行業分類：其他農作物栽培業(0119 其他農作物栽培業)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1)

三、媒介物：梯子等(371，移動梯)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發生經過：

112年10月18日7時許，陳○○所僱勞工黃○○及吳○○等5人，於南投縣集集鎮○○○○號往前200公尺右側苦茶樹林，使用移動梯從事採苦茶籽作業，當日15時許，黃員站在移動梯第4階(高度約1.55公尺)墜落至地面，經送○○○○○○醫院後急救後，於112年10月19日16時31分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罹災者黃○○自高度約1.55公尺移動梯墜落至地面，造成頭部外傷，顱骨骨折併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致中樞衰竭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勞工黃○○使用移動梯倚靠在苦茶樹上攀登移動梯時晃動，未採取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

(三)基本原因：

- 1、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2、未辦理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3、未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4、未訂定苦茶籽採收作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使用之移動梯，應符合下列之規定：一、．．．。四、應採取．．．其他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9條第4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二)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一、．．．。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3 款)
- (三)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第 1 項)
- (四)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 (五)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六)雇主應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七)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八)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九)雇主僱用勞工時，除應依附表九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外，另應按其作業類別，依附表十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特殊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 (十)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一、．．．四、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4 款)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照片

模擬勞工操作時發生事故。